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17-18 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6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6 日 10:00 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颜广彤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占公司董事总数的 100%。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续聘二〇一七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根据审计业务工作量和市场平均报酬水平，年报审计费用不超过 45 万元人民币，年度内控审计费用不超过 20 万元人民币，上述费用不含开展正常审计业务发生的住宿费、差旅费等。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提议召开二〇一六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议，公司定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14:30 在成都高新豪生大酒店（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泰路 338 号）召开二〇一六年度股东大会。二〇一六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 2017 年 6 月 7 日《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七日